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陳昀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珀良、王健德等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4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；民法第7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。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，並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權在內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、68年台上字第3190號民事判決先例、107年度台上字第90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始得謂當。而有無停

01 止執行必要，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
02 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。
03 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
04 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
05 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
06 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
08 5545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之
09 執行標的即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、0000地號土地
10 上之暫編000建號即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
11 號之第3層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
12 狀，伊之婆婆游寶玉因此事煩惱中風住院，伊亦已對相對人
13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46號案件
14 （下稱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）受理在案。為此伊願供擔保，
15 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原裁定駁回伊
16 之聲請，顯有未當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
17 。

18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以其業已向原法院提起系爭第三人異議之訴為
19 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情，固據
20 其提出原法院開庭通知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（見本院
21 卷第37頁至第39頁）。惟依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2月15
22 日宜院深110司執強字第15545號通知可知，系爭建物係未辦
23 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不動產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
24 僅有事實上處分權，並無所有權，且抗告人並未證明其為系
25 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自無
26 足以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權利，系爭執行事件尚難
27 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是抗告人稱已向原法院提起系爭第三
28 人異議之訴，故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云云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
29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意
30 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31 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3 民事第十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05 法 官 邱靜琪

06 法 官 高明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郭彥琪